

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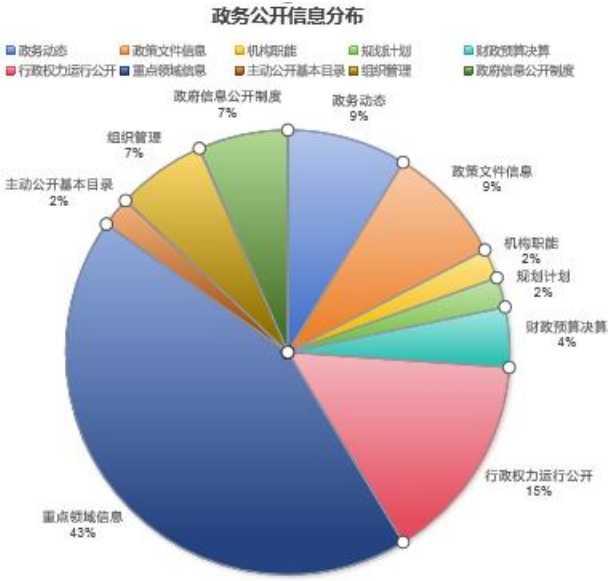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13 楼，联系电话：0537—341387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科技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健全工作机制，深入拓展公开内容，注重优化公开渠道，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更好地做到依法行政。

（一）认真做好主动公开

2023年，在区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6条，具体来看：发布政务动态4条；发布政策文件信息4条（其中政策汇编2条、部门文件2条）、机构职能1条、规划计划1条、财政预算决算2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7条（其中部门会议2条、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5条）、重点领域信息20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组织管理3条（其中政务公开组织领导1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1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1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3条。参加市级、区级新闻发布会3次。



政务公开信息分布

【权威发布】兖州区打造人才科技创新发展高地新闻发布会

兖州发布 2023-07-01 10:58 发表于山东



发 布 进 行 时

6月30日，兖州区政府新闻办召开打造人才科技创新发展高地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区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新闻发布会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区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建设

注重强化组织领导。召开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注重强化协调联动，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将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科室、到责任人，确保一体推进、多点发力。注重拓宽公开渠道、精准推送信息，为全区 256 家科技企业一企一策定制科技政策赋能包，举办全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暨科技政策赋能包宣讲会议，确保信息公开靶向发力、政策惠及精准滴灌。注重提升公开质量，主动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局季度总结会，持续提升科技工作透明度。

（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兖州区政府网站、“创新兖州”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

开平台，多渠道做好信息权威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深化与主流媒体合作，拓宽信息报送渠道，第一时间宣传展示我区科技工作成就；全力抓好阵地建设，依托公示栏、LED屏等，不断延伸科技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期间设立政务公开宣传专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提升监督保障工作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各科室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2次，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接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条例》的要求、群众的需求、社会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少数工作人员对于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公

开内容不及时；二是公开形式和效果有待增强，政策解读的范围有待进扩大。

下一步，我局将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政务公开培训活动，提升全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大决策和解读公开力度，指导各处室进一步做好决策的事前、事中公开，对公众关切、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时做好公开和解读；做好重要政策性文件的发布解读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新媒体等途径，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3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政务公开要点落实落地。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科技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精准对接政策指向和市场主体需求，为全区 256 家科技型企业一企一策定制科技政策赋能包，

实施科技综合柜员包镇街、包企业制度，加大政策供给创新力度，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激发政务服务效能，切实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以政务公开实效为全区科技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